



经济法基础理论 精要

Jingji Fa Jichu
Lilun Jingyao

程宝山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JING JI FA JI CHU LI LUN JING YAO

學士文 韓繼升責
文崇國 廿五面博

要辭全與斷基本相同

立信会计出版社

時育吟詩送謝 謝已本林郊國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理论精要/程宝山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429-2154-3

I. 经… II. 程…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5740 号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经济法基础理论精要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8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154-3/F · 1885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FOREWORD

前言

经济法是 20 世纪世界法律体系的两大创新之一。它应运而生,与时俱进,具有政策性、现代性、回应性等特征,因而需要人们不懈地探究。

从一定意义上说,本书是自己教学科研的总结。粗略算来,自 1982 年从事本科生、研究生教学至今,经济法学、经济法基础理论课程的讲授早已超过百遍,真可谓“教书匠”了。其中有收获,更有困惑。本书就是在借鉴前人、前辈和同仁成果的基础上,整理自己的讲稿、论文,梳理多年的教学心得,综合而成。本书力求实现以下意图:

1. 本书内容围绕“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展开。多年的教学实践使笔者有所领悟,在 1994 年 3 月出版的《经济法概论》(肖乾刚、程宝山主编,中国商业出版社)中,斗胆提出了社会整体经济利益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和基石,调整对象不能反映经济法的根本特质,并大篇幅详细地诠释了社会整体经济利益;以“保障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实现经济协调发展,规制经济运行中的行为”给经济法下定义,定义中根本不涉及调整对象。这在当时国内是反传统的,是确实需要勇气的,笔者也正是在和教研室全体老师再三讨论切磋,并在他们的赞同、鼓励下才提出的。后来,这种观点被学界同仁称为“社会整体经济利益说”(见《中国经济法研究综述》,载于《法学研究》,1995 年第 6 期)。接着,我们又就此进一步展开研究。我们的学生刘红臻的硕士毕业论文就是《经济法基石范畴论纲》,该论文曾提交 1998 年全国第六届经济法研讨会,获得好评。因此,本书一如既往,以社会整体经济利益作为经济法的立身之本,以此来处理经济法的内在基本矛盾(即国家介入与社会自治的对立耦合),揭示经济法的深层本质(即社会性和经济性的有机统一),完成对经济法的必然性(即产生发展规律)、应然性(即价值理念)和实然性(即规则制度安排)的整套逻辑贯穿。

2. 力图内容创新。本书力图突破传统理论或现行观点,以适应现代

市场经济的要求。比如：强调指出了划分法律部门的实质标准是利益，而不是调整对象和方法，利益与调整对象、方法之间是内在与表象的关系、实质与形式的关系、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平衡协调经济运行不是经济法的原则，而是其基本功能；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是关系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的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干预经济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和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而前者不仅仅是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管理关系，后者也绝不包括调控或管理关系，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仅指事关全局的部分横向关系和部分市场主体内部关系。同时，本书还探讨了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基本规律，经济法的基本范畴，特别是抽象概括了经济法的10项基本制度范畴，并注意对经济法的量化分析和个案研究，等等。

3. 力求多维思考。本书重视研究方法的价值功效，阐述了多种研究方法，并注意多视角、多层次地进行辩证、动态、开放分析。比如：注意对经济法诸说从观点和根源的结合上进行剖析；对极为重要的政府经济协调行为进行全方位解读，以期加深对其可预测、可选择、可控制的规律性认识。

4. 力求内容比较客观全面。本书在评析或引用前人、前辈和同仁的学术观点时，尽力尊重原意，力求客观辩证；在所列各章的内容设置上，也尽量全面，以期对经济法基础理论进行比较完整地描述。

5. 注重研究与教学的结合。经济法研究与教学相辅相成。同时笔者还以为，作为教师，培养学生是首要的，其次才是著书立说，“著书”与“授述”要有机结合。所以本书的指导思想之一就是使它既是专著又像教材。因而，本书除了注重基本内容的客观全面外，还注意其系统性和逻辑联系。注意遵循教学规律、思维规律，按“探索序”循序渐进地安排内容进程；并求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同时，还附加了关于经济法教学的思考、“社会整体经济利益说”形成的相关文章和参考书目，以期有利于教学与科研并进。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凡属借鉴的观点，能说明出处的，均一一注明。但有些内容，由于讲稿当时未写出处，又不断修改，时间一长，已实在弄不清那些是自己的，哪些是别人的了。所以，一旦有这种情况时，恕请原著者原谅，实为无意。

最后，还需要说明的是，由衷感谢开创我国经济法事业的前辈们的关怀和指教，感谢同仁、同事的关心和帮助，本书也正是在他们的鞭策、鼓励和关注下写出的。如果笔者在书中提出的观点或研究方法能对经济法今后的研究有所启发的话，那也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成就的。尽管笔者总想使本书写得好些，但囿于水平，定会有种种不足甚至谬误，诚望前辈、专家、硕彦、同行斧正，也望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08年6月于郑州大学

CONTENTS

经济法基础理论教程

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历史沿革 / 001

一、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立法 / 002

(一) 奴隶制国家的经济立法 / 002

(二) 封建制国家的经济立法 / 003

(三) 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法律规范的特征 / 005

二、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法 / 006

(一)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 006

(二)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法 / 007

(三) 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法的特征 / 009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法 / 009

(一)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法的产生 / 010

(二)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 010

(三)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法的特征 / 011

四、中国经济法 / 012

(一) 改革前的经济立法 / 012

(二) 改革后的经济立法 / 013

(三)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特征 / 014

五、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基础、条件和规律 / 015

(一) 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基础 / 015

(二) 经济法产生的一般条件 / 016

(三) 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基本规律 / 018

第二章 经济法学说及其根源 / 020

- 一、经济法学说起源 / 020
-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学流派 / 025
 - (一) 德国的经济法学流派 / 025
 - (二) 日本的经济法学流派 / 030
 - (三) 欧、美其他国家的经济法学说 / 035
-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学流派 / 037
 - (一) 苏联的经济法学流派 / 038
 - (二) 前东欧诸国的经济法学流派 / 043
- 四、中国的经济法学流派 / 044
 - (一) 有计划商品经济时期的经济法学流派 / 045
 - (二)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学流派 / 057
 - (三) “社会整体经济利益说”的形成 / 069

第三章 经济法基本属性 / 073

- 一、经济法的定义、调整范围和体系构成 / 073
 - (一) 经济法的定义 / 073
 - (二)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 075
 - (三) 经济法的体系构成 / 077
- 二、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 078
 - (一) 经济法的本质 / 078
 - (二) 经济法的特征 / 079
- 三、经济法的价值、功能和任务 / 082
 - (一) 经济法的价值 / 082
 - (二) 经济法的功能 / 085
 - (三) 经济法的任务 / 085
- 四、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 086
 - (一) 实行事前指导与事后处置相结合 / 086

(二) 实行奖励与惩罚相结合 / 087

(三) 采用综合调整方法 / 087

(四) 采用系统调整方法 / 087

五、经济法的基石范畴、基本范畴和法域定位 / 087

(一) 经济法的基石范畴和基本范畴 / 087

(二) 经济法的法域定位 / 088

■ 第四章 经济法基本原则 / 091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 091

(一) “原则”的语义考察 / 091

(二)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涵 / 092

(三)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 093

二、确认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 094

(一) 法律的普遍性及其意义和局限性 / 094

(二) 法律普遍性与个别性矛盾的克服 / 095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立依据 / 098

(一) 基本经济关系 / 098

(二) 国家经济政策 / 099

(三) 基本经济规律 / 099

(四) 国际上的经济形势变化 / 099

四、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标准和内容 / 100

(一) 社会本位原则 / 101

(二)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 103

■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 106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106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 / 106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107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分类 / 107

(四)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 108

(五)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 109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 109

(一)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 110

(二) 经济法主体的条件 / 112

(三) 经济法主体体系和特征 / 112

三、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 114

(一)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定义 / 114

(二) 经济法的权利义务观 / 115

(三) 国家机关的经济职权 / 116

(四) 经营者的社会经济义务 / 118

四、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 119

(一) 物 / 119

(二) 经济行为 / 120

(三) 经济法律行为 / 122

第六章 政府经济协调行为 / 124

一、政府经济协调行为概念解读 / 124

(一) 政府经济协调行为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 / 124

(二) 政府经济协调行为的内涵和外延 / 127

二、政府经济协调行为的价值和效力功能 / 129

(一) 政府经济协调行为的价值 / 129

(二) 政府经济协调行为的效力功能 / 131

(三) 政府经济协调行为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 137

三、政府经济协调行为的可预测、可选择、可控制规律性分析 / 137

(一) 政府经济协调行为的可预测性分析 / 138

(二) 政府经济协调行为的可选择性分析 / 138

(三) 政府经济协调行为的可控制性分析 / 138

四、政府经济协调行为的制约系统 / 139

(一) 政府经济协调行为的自力制约 / 139

(二) 政府经济协调行为的他力制约 / 140

第七章 经济法基本制度 / 143

一、经济职权法定制度 / 143

(一) 基本含义和制度设置的意义 / 143

(二) 该制度的基本规则 / 144

(三) 制度适用 / 144

二、调整手段协调制度 / 145

(一) 基本含义和制度设置的意义 / 145

(二) 该制度的基本规则 / 146

(三) 制度适用 / 146

三、经济稳定增长制度 / 148

(一) 基本含义和制度设置的意义 / 148

(二) 该制度的基本规则 / 149

(三) 制度适用 / 149

四、市场准入制度 / 151

(一) 基本含义和制度设置的意义 / 151

(二) 该制度的基本规则 / 151

(三) 制度适用 / 152

五、公平竞争制度 / 153

(一) 基本含义和制度设置的意义 / 153

(二) 该制度的基本规则 / 153

(三) 制度适用 / 154

六、保护弱者制度 / 156

(一) 基本含义和制度设置的意义 / 156

(二) 该制度的基本规则 / 156 (三)

(三) 制度适用 / 157

七、信息公示制度 / 159 (一)

(一) 基本含义和制度设置的意义 / 159

(二) 该制度的基本规则 / 159

(三) 制度适用 / 160 章十第

八、经济监督制度 / 161

(一) 基本含义和制度设置的意义 / 161

(二) 该制度的基本规则 / 162 (二)

(三) 制度适用 / 162 (三)

九、违法法定制度 / 164

(一) 基本含义和制度设置的意义 / 164

(二) 该制度的基本规则 / 164 (二)

(三) 制度适用 / 165 (三)

十、社会责任制度 / 166

(一) 基本含义和制度设置的意义 / 166

(二) 该制度的基本规则 / 166 (一)

(三) 制度适用 / 167 (二)

第八章 经济法责任 / 169 数归人部政市,四

一、经济法责任的含义 / 169 本基 (一)

二、经济法责任的设立原则 / 170 (二)

(一) 经济法责任设立的一般原则 / 170

(二) 经济法责任设立的特别原则 / 171

三、经济法责任的特征 / 172 本基 (一)

(一) 经济法责任具有社会性 / 172

(二) 经济法责任具有综合性 / 173

(三) 经济法责任具有双重性 / 174 六

- 四、经济法责任的类型 / 174
 - (一) 财产性责任与非财产性责任 / 174
 - (二) 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 / 175
 - (三)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175
 - (四) 调控主体的责任和受控主体的责任 / 176
- 五、经济法责任的实现 / 178
 - (一) 建立经济诉讼的客观必然性 / 179
 - (二) 经济诉讼程序的架构 / 181

第九章 经济法发展趋势 / 184

- 一、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的发展 / 184
 - (一) 关于可持续发展 / 184
 - (二) 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经济法的发展 / 186
- 二、经济全球化与经济法的发展 / 187
 - (一) 关于经济全球化 / 187
 - (二) WTO 与经济法的发展 / 188
- 三、知识经济与经济法的发展 / 196
 - (一) 关于知识经济 / 196
 - (二) 在知识经济背景下经济法的发展 / 197
- 四、经济法发展趋势的特点 / 198
 - (一) 经济法的发展更注重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弱者的保护 / 198
 - (二) 经济法主体呈现多样化 / 200
 - (三) 经济法的发展将以宏观调控法作为核心, 调控方法更加科学化 / 202
 - (四) 经济法的发展将既立足本土, 又着眼世界 / 205
 - (五) 经济法与其他法的协调发展 / 208

第十章 经济法学研究方法 / 212

- 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 212
- 二、比较分析法 / 213
- 三、结构—功能分析法 / 214
- 四、经济学分析方法 / 215
- 五、博弈论的方法 / 216
- 六、系统论的方法 / 217
- 七、基本理论与具体制度相结合的方法 / 218
- 八、实证分析的方法 / 219
- 九、价值分析法 / 220
- 十、利益分析法 / 220

附录一 关于经济法教学的思考及“附件”说明 / 222**附录二 论文 / 225**

- 规范课堂教学行为的十个原则 / 225
- 中国经济法规体系初探 / 230
- 试论经济法律行为制度 / 237
- 论经济法主体 / 244
- 法人制度的适用和发展 / 250
- 略论经济职权 / 253
- 中国经济法定义和调整范围新论 / 259
- 论经济法与民法、商法、行政法的关系 / 263
- 再论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 268
- 三论经济法与民商法关系 / 274
- 经济法理论的新思考 / 279
- 经济法与民法的价值比较 / 286

附录三 经济法学习研究参考书目 / 291

第一章 经济法历史沿革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经济基础,反过来,它又促进经济基础的完善。经济法也不例外,随着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社会经济关系的日趋复杂化,经济法经历了一个从产生到发展的历史过程。一般认为,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是美国于 1890 年颁布的《谢尔曼法》。但是,作为一个科学的概念,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形成则要推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德国。随后经过近百年的发展,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长足进步:不论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后的社会主义中国,经济法对各自国家的社会经济生活都起着重要作用。

经济法是维护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协调市场经济运行的新兴法律部门,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年轻法学学科。它们是法和法学在 20 世纪最重要的创新与发展之一,是一种在全球范围内兴起的适应时代需要、应运而生的法律思潮。当代世界各国的政党、政府,经济界和法律界的理论家和实际工作者,不论其所处社会的性质、思想体系如何,也不论其是否承认经济法的存在,事实上都在一定程度上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经济法的理念和手段——冲破国家与市民社会、公法与私法的樊篱而由政权直接介入与参与经济生活,观察和处理法与经济以及国家与经济的关系。现代社会出现的这种普遍的带有显著规律性的现象,不是偶然的^①。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运动的必然,是国家机器职能发展的必经阶段,也是法对经济关系调整自身发展的逻辑结果。因此,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就必须首先考察其产生发展的轨迹,考察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历史演进。而要考察经济法的轨迹,就需要从其史前的经济立法谈起。

^①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 页。

一、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立法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立法指的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立法。人类社会自产生以来,就存在着自发或自觉地调整经济关系的力量,这是因为人类社会要生存发展,就必须进行一定的物质生产活动,形成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遵循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的共同规则。在原始社会里,经济关系是由习惯来调整,到了阶级、国家产生以后,则主要由法律来进行调整。恩格斯在《论住宅的问题》一文中揭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一) 奴隶制国家的经济立法

根据有史料可查的记载,人类历史上出现的最早的成文法律,是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制定的《亚述法典》。它对人们赖以生存的必然发生的最基本的经济关系做出了规定,如土地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在此之后最具代表性的奴隶制国家法律主要是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公元 12 世纪集罗马法之大成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它们则对社会中发生的基本经济关系做出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在我国作为主要的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夏、商、周三代的法和《周礼》有许多经济关系方面的详细条款。综合中外奴隶制国家的法律,体现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财产所有权的法律规范

土地和奴隶是奴隶制国家经济法律规范最主要的客体。《汉穆拉比法典》共 282 条,其中保护奴隶主财产所有权的就有 121 条,而规定的宗旨就是土地属奴隶主国家所有,奴隶属奴隶主所有。在我国,土地所有权制度的集中体现的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谷风之什·北山》)。这反映出西周土地所有权统一集中于以国王为代表的国家手中。除了由王室直接控制的王畿的土地之外,由周王实行“授民授疆土^②”。奴隶主对土地只能占有而不能买卖,但到了西周中期以后,出现了以土地进行交换、赠送或赔偿的流转活动。

2. 关于农业管理的法律规范

为了保护农田水利,《汉穆拉比法典》第 53 条规定:“倘自由民怠于巩固其田之堤堰”,“自由民应赔偿其所毁坏之谷物”。至于果园经营,该法典就有关分配问题做出了明确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38—539 页。

② 参见《大孟鼎》。

定。如,园艺师租生地种植枣树,培植果园的前四年不交租,从第五年起与园主平分秋色;园艺师租现成果园经营,其收获园艺师得 1/3,园主得 2/3。《十二铜表法》第八表规定:“不法砍伐他人树木的,每棵处 25 阿司的罚金”。

3. 关于商业管理的法律规范

在奴隶社会,生产力低下,主要是农业、畜牧业和一些手工业,商业不发达。到了奴隶制社会后期,才出现了市场交易。根据《周礼》的记载,在奴隶制后期开始设置管理市场的官吏,即“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刑罚禁赇而去盗。”^①“质人,掌城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者质剂焉^②”。“质剂”即契券,是买卖双方成交时所立的凭证。买卖奴隶、牛马使用的较长的契券和买卖兵器、珍异之物使用的较短的契券,均由官方制作;对契券的使用,管理市场的官吏有权监督和干预。

4. 关于财政税收的法律规范

在我国的奴隶社会,国家的财政税收有赋、贡、税三种形式。赋,是农业收入,“古者,公田籍而不税^③”。贡,是地方收入,“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④”。“远方图物,贡金九枚,铸鼎象物”。这是说分封到地方上的诸侯和贵族,要向王纳贡。我国从夏朝开始,就有了征收贡赋的制度。“自虞夏时,贡赋备矣^⑤”。商朝的贡赋,实行公田收入上交国家。西周的贡赋,按井田计亩征收赋税。赋与贡是三代国家的主要财政收入。到出现了市场以后,周代才在山泽和关市收税,即征“山泽之赋”与“关市之赋”。我国奴隶制国家税收的主要特点是贡赋不分,租税合一,以土地税为主。

(二) 封建制国家的经济立法

在封建制社会中,多数国家是由家长制的分散的经济单位所组成的,各自从事农业、手工业等简单的商品生产,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虽有一定的发展,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直占据统治地位。从国家与法律制度来看,欧洲的中世纪,封建割据,政权分散,因而没有形成在世界范围内有影响的法典。而在我国,封建社会达两千多年,建立了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与其他国家相比,其国家控制经济的范围更广、程度更深,经济立法更具有典型性,内容更丰富。下面将从几个方面来阐述中国封建制国家控制经济的主要法律规范:

1. 关于土地的法律规范

封建社会国家的法律是严格保护封建制国家与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秦朝的一条

① 参见《周礼·地官·司市》。

② 参见《周礼·地官·质人》。

③ 参见《春秋左传集解》五。

④ 参见《春秋左传集解》二。

⑤ 参见《史记·夏本纪》。

律文这样规定:“盗徙封,赎耐。何如为封?封,即田阡陌。顷畔封就,且非是?而盗徙之,赎耐,何重也?是,不重^①”。这说明秦朝为保护土地私有者的经济利益,对侵犯土地私有权采取了非常严厉的打击措施。在唐初,曾颁布均田法令,禁止卖口分田、占田过限、妄认盗卖公私田及盗耕种公私田^②。均田制对稳定社会秩序与发展生产是有好处的,但不可能得到完全的执行。中唐以后,均田制就被破坏了,官僚地主对农民土地的掠夺和兼并比比皆是,禁止“占田过限”的法律规定也成了一纸空文。

2. 关于农业生产的法律规范

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中国封建社会,农业是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其兴衰直接影响到封建王朝的兴衰,所以实行“重农”政策是历代相沿的传统。出土的秦朝《田律》规定,要求各级官吏及时了解各地区农作物的种植与生长情况、农业收成的丰歉。唐初,对发展农业生产非常重视,《唐律》严格保护官有牲畜,规定:不准私自把驿马、驿驴借出,驮运货物不准超过数量,等等;严禁杀死官牛和私牛。

3. 关于手工业和商业的法律规范

在手工业方面,《秦简》中的《工律》、《工人程》、《均工》、《司空》和《效率》等法规,对官营手工业的生产程序、产品规格、原材料的使用、劳动定额及徒工学艺期限等作了明确规定。西汉前期,为使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统治者下令将国家直接控制经营的铸币业及部分煮盐业与冶铁业完全交给私人经营。汉武帝时,为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抑制商人资本,法律规定盐、铁、酒有关民生产品的经营完全由国家来经营管理,严禁私人经营。《唐律》规定,制作度量衡必须经过主管机关的鉴定并加盖官府印署,方准使用。

在商业方面,秦朝为了便于管理市场的官吏与买主共同监督物价,使买卖公平,规定“有买及卖也,各婴其价,小物不能各一钱者,勿婴^③”。汉武帝时为了解决财政困难,遏止商人兼并土地,颁布了盐铁专卖法、“均输、平准法”等^④。唐朝为了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在《唐律》中规定,买卖双方必须签订契约;契约由官方印制,订约时,管理市场的官吏要参与监督;债务人必须履行契约,债权人不经官府可以直接向债务人强索财务,但以不超过本契为限;严禁投机商人操纵市场,垄断物价,等等。

4. 关于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法律规范

秦简《田律》规定,春二月林木生长,不得砍伐;春天土地干旱需要水,不得堵塞水道;不得采摘刚发芽的植物;不得捕捉幼兽、幼鸟;不得设置陷阱和网罟捕捉鸟兽;不得毒杀鱼

①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的《法律答问》,其大意是:凡私自移动田界标志者都要处以“赎耐”的刑罚,即必须出钱赎罪,否则要剃去须鬓,服苦役二至四年,并且强调这种处罚不重。此后,秦律这一法律制度又被汉王朝所继承。

② 参见《唐律疏议·户婚律》,其中详细列举了这些罪行及定罪量刑的标准。

③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的《金布律》,其大意是:凡出售商品的价格,在一钱以上者,都必须表明价格,价格不足一钱的,可以不标价。

④ 均输和平准,都是国家干预市场、调节商品价格的重要措施。均输,是行商性的长途贩运,利用各地区的商品差价来移贵就贱;平准,是就地买卖,根据物价的涨落行情来贱买贵卖。